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劉艷(董事長)、姚曉生、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

债券代码：188058.SH

债券简称：21 越交 03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现就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何柏青先生，曾任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原因

何柏青先生因到龄退休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亦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成员。相关事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姚晓生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姚晓生先生之履历如下：

姚先生，46岁，持有西安邮电学院（现称西安邮电大学）的邮政通信管理学士学位及暨南大学的产业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自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的全球资产管理高级研修课程取得结业证书，所有学校均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姚先生于2009年1月获广州市人事局颁发中级工商管理经济师资格，及自2018年8月起为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颁发的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职衔持有人。

姚先生于企业管理方面拥有逾19年的经验，曾参与多项重大资本运作项目，于企业投资决策、资金及资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姚先生现任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广州越秀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姚先生于2005年7月加入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历任多项职务，负责经营分析及管理、行政管理以及财务资金管理。姚先生于2011年1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企业”）办公室副总经理；于2016年1月至2020年7月，担任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财务部副总经理；于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财务部业务总监；自2021年2月至2025年9月，其担任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的资本经营部总经理，负责统筹广州越秀及其下属板块资本运作及相关管理工作。越秀企业为广州越秀的全资附属公司，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此外，姚先生于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及于2021年2

月至2024年9月期间于越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626）分别担任董事会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细则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细则规定。

特此公告。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债券代码：102580210.IB

102485323.IB

102483729.IB

102482856.IB

102482759.IB

102481528.IB

102381956.IB

102100198.IB

债券简称：25 越秀交通 MTN001

24 越秀交通 MTN005

24 越秀交通 MTN004

24 越秀交通 MTN003

24 越秀交通 MTN002

24 越秀交通 MTN001

23 越秀交通 MTN001

21 越秀交通 MTN001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现就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何柏青先生，曾任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原因

何柏青先生因到龄退休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因此，于同日起

亦不再担任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成员。相关事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姚晓生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姚晓生先生之履历如下：

姚先生，46 岁，持有西安邮电学院（现称西安邮电大学）的邮政通信管理学士学位及暨南大学的产业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自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的全球资产管理高级研修课程取得结业证书，所有学校均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姚先生于 2009 年 1 月获广州市人事局颁发中级工商管理经济师资格，及自 2018 年 8 月起为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颁发的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职衔持有人。

姚先生于企业管理方面拥有逾 19 年的经验，曾参与多项重大资本运作项目，于企业投资决策、资金及资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姚先生现任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广州越秀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姚先生于 2005 年 7 月加入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历任多项职务，负责经营分析及管理、行政管理以及财务资金管理。姚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越秀企业”）办公室副总经理；于2016年1月至2020年7月，担任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财务部副总经理；于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财务部业务总监；自2021年2月至2025年9月，其担任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的资本经营部总经理，负责统筹广州越秀及其下属板块资本运作及相关管理工作。越秀企业为广州越秀的全资附属公司，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此外，姚先生于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及于2021年2月至2024年9月期间于越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626）分别担任董事会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细则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细则规定。

特此公告。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